

十一、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（采购人）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清明山管护站基础设施改造、连翘种植和梅花鹿养殖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1：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梅花鹿养殖）的投标供应商，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次（没有填零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渭南关中翔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。